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020602 号

(共 3 册, 第 1 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411020131341101202600687
合同编号:	ZSZY[2026]020655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020602号
报告名称: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1,258,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6月29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周民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4000005 胡菲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4190024 史先锋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4110010
周民、胡菲、史先锋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6月2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声明	2
摘要	3
正文	10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10
二、评估目的	2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6
四、价值类型	40
五、评估基准日	41
六、评估依据	41
七、评估方法	46
八、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47
九、市场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49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50
十一、评估假设	53
十二、评估结论	55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57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4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6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67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报告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八、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020602 号

摘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张科技或企业或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金张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加期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本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张科技股权出具了《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067 号）。鉴于该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为验证相关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资产评估机构对金张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加期评估，并出具资产《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020008 号），鉴于该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为验证相关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5

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张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再次加期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金张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金张科技申报的经过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金张科技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01,965.94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40,046.96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1,918.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1,918.98万元；金张科技母公司单体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02,517.07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40,782.50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1,734.57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金张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5,800.00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拾贰亿伍仟捌佰万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原则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资产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况

1.本次评估金张科技申报的房屋建筑物资产中有部分房屋建筑物未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办理产权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名称	厂区	结构	建成年份	面积（平方米）
1	行政部仓库	A	钢结构	2013年	174.96
2	储藏间	A	钢结构	2017年	132.66
3	仓库	A	钢结构	2012年	95.28
4	仓库	A	钢结构	2018年	239.88
5	仓库	A	钢结构	2017年	50.06
6	生产辅助用房	A	钢结构	2019年	122.70
7	外环路厕所	A	砖混结构	2018年	15.93
8	4号配电房	A	砖混结构	2015年	37.29
9	五金仓库设备暂存库	A	钢结构	2018年	224.68
10	周转仓1	A	砖混结构	2016年	361.66
11	周转仓2	A	砖混结构	2016年	
12	周转仓3	A	砖混结构	2016年	
13	周转仓4	A	砖混结构	2016年	
14	周转仓5	A	砖混结构	2016年	
15	周转仓6	A	砖混结构	2016年	
16	周转仓7	A	砖混结构	2016年	
17	周转仓8	A	砖混结构	2016年	
18	5号配电房	A	钢结构	2016年	29.58
19	3号配电房	A	钢结构	2016年	44.94
20	RTO控制室1	A	钢结构	2017年	14.82
21	RTO控制室2	A	砖混结构	2019年	23.27
22	空压机站	A	钢结构	2018年	79.79
23	储藏间	A	钢结构	2017年	335.50
24	生产辅助用房	A	钢结构	2019年	171.56
25	食堂	B	钢结构	2019年	232.55
26	在线监测控制室	B	砖混结构	2019年	20.16
27	RTO控制室	B	砖混结构	2019年	25.60
28	锅炉房	B	钢结构	2019年	104.04
29	主厂房三	B	钢结构	2025年	7,398.51
合计					10,341.29

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10,341.29 m²。

2025年3月太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中载明：“以上A厂区房产建成时间较早属历史遗留问题，B厂区食堂临时建造，虽不符合现阶段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条件，但金张科技可以继续使用该等房产，

不存在被拆除风险。金张科技未办证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单位不会因上述问题对金张科技进行行政处罚。金张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形。”

2025 年 3 月金张科技股东施克炜承诺：“在金张科技使用房产过程中，若因房产/建筑未办理产证、发生权属争议、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行政处罚或要求停产、停工或其他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金张科技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金张科技股东施克炜将承担金张科技因此所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拆除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主厂房三 2025 年 10 月建成转固，金张科技已完成相关办证申报手续，房屋产权证尚在办证中。本次评估对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确权证明、图纸等，结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确定。金张科技承诺这些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归其所有，权属明确无争议，如果评估范围内建筑物的房屋权属出现法律纠纷，金张科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产权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中存在金张科技与第三方共同所有或共同申请的专利，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	一种背光模组用光转换扩散膜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1150679.3	2022/9/21	专利权维持	北京科技大学、金张科技
2	用于蓝光光源的光转换扩散片、背光模组及显示器	发明专利	202210399181.4	2022/4/15	公布驳回	北京科技大学、金张科技
3	光转换装置、背光单元及显示器	发明专利	202111247382.4	2021/10/26	公布驳回	北京科技大学、金张科技
4	一种颜色可调控的聚集诱导发光材料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0051501.7	2022/1/17	专利权维持	北京科技大学、金张科技
5	一种双重 pH 响应的聚集诱导发光红光材料的制备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450218.7	2021/4/25	专利权维持	北京科技大学、金张科技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6	一种聚酰亚胺基高导热石墨薄膜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2411181511.8	2024/8/27	实质审查	上海理工大学、金张科技

金张科技承诺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025年3月金张科技股东施克炜承诺：“金张科技过往形成的及未来股东施克炜作为金张科技生产、经营负责人期间规划的业务及收益均基于金张科技自有技术、知识产权及资产产生。截至承诺出具日，金张科技不存在任何与第三方共享收益的约定，亦不存在任何与第三方共享收益的情形。如任何第三方因此向金张科技主张收益或权益给金张科技造成的损失（包括赔偿侵权费用、收益补偿、违约金等），金张科技股东施克炜承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上述共有专利主要用于电子设备散热领域，由于金张科技已对业务发展规划进行调整，截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未实际使用且未形成收入，2025年6月金张科技与共同权利人之间关于共享专利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有关约定。金张科技承诺未来不会使用上述共有专利，未对其可能带来的收入进行预测，不会对本次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借款、担保及其抵押等事项说明

1.截至评估基准日，金张科技存在的借款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利率	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2024/6/28	2027/6/25	2.80%	1,870.00	抵押、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2024/8/30	2029/8/26	2.70%	1,683.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2024/10/23	2029/8/26	2.70%	990.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2024/11/8	2029/8/26	2.70%	1,782.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2024/11/7	2029/8/26	2.70%	891.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2024/11/11	2029/8/26	2.70%	792.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2024/12/24	2029/8/26	2.70%	198.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2025/1/22	2029/8/26	2.70%	990.00	保证
合计				9,196.00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2.截至评估基准日，金张科技存在的抵押事项如下：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借款合同编码	抵押合同编码	坐落	证号	抵押权人	面积 (m ²)
金张科技	房屋建筑物	建大金公 (2024) -01号	抵建大金公 (2024) -01号	晋熙镇 龙山东 路南将 军山路 东	皖(2023)太湖 县不动产权第 0004381号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太湖支行	5,278.91
	土地使用权						5,281.43
	房屋建筑物	HTZ34068 4500LDZJ 2023N005 、 HTZ34068 4500LDZJ 2023N00A	HTC340 684500 ZGDB20 23N004	晋熙镇 龙山东 路南将 军山路 东	皖(2023)太湖 县不动产权第 0001531号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太湖支行	2,943.00
	土地使用权						2,949.06
	房屋建筑物						5,189.22
	土地使用权						4,131.86
	房屋建筑物						711.36
	土地使用权						712.05
	房屋建筑物						5,012.58
	土地使用权						5,019.59
	房屋建筑物						73.00
	土地使用权						71.59
	房屋建筑物						1,411.20
	土地使用权						1,406.20
	房屋建筑物						1,411.20
	土地使用权						1,410.94
	房屋建筑物						5,012.58
	土地使用权						5,019.59
	房屋建筑物						747.25
	土地使用权						743.29
	房屋建筑物						73.00
	土地使用权						72.28
	房屋建筑物						520.50
	土地使用权						520.50
	房屋建筑物						994.00
	土地使用权						994.55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借款及抵押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
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020602 号

正文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张科技或企业或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金张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加期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新材）

股票代码：000859.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05045831J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1000 号

法定代表人：朱亦斌

注册资本：89,597.627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23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1998年09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包装膜材料、预涂膜材料、电容器用薄膜、聚酰亚胺薄膜、电子信息用膜材料、高分子功能膜材料、工程塑料、木塑新材料、塑料化工新材料、塑胶建材及附件、其他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相关原辅材料生产、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除外）；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6941229256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施克炜

注册资本：8,411.5992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8,411.599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1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9年09月11日至2039年09月10日

经营范围：信息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性保护材料及生产配套材料、健康护眼膜、光学转换膜、高阻隔膜、高端离型膜、功能性光学胶、电子元器件用离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

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本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金张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119.2225	25.1940
2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4.0000	24.5375
3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46.7792	14.8221
4	孙建	754.5768	8.9707
5	陈晓东	688.3876	8.1838
6	金张科技（库存股）	479.9334	5.7056
7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5931	4.9407
8	太湖金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3112	3.2611
9	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6.2372	1.9763
10	黄蕾	72.5582	0.8626
11	太湖鑫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0.7727
12	苏璿	40.0000	0.4755
13	卢冠群	25.0000	0.2972
	合计	8,411.5992	100.0000

3.历史沿革

（1）2009年9月，公司成立

金张科技前身为太湖金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张有限），系由施克炜、孙建和陈晓东于2009年9月共同出资设立。

2009年9月7日，金张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金张有限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施克炜认缴250万元，孙建认缴125万元，陈晓东认缴12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年9月10日，施克炜、孙建、陈晓东等三位股东首次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元，上述实缴出资业经安徽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诚会验字[2009]第79号《验资报告》验证。

金张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1	施克炜	250.00	50.00	77.50	50.00
2	孙建	125.00	25.00	38.75	25.00
3	陈晓东	125.00	25.00	38.75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155.00	100.00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等行为，截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金张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1	施克炜	2,031.6301	31.50	2,031.6301	31.50
2	孙建	1,378.6062	21.37	1,378.6062	21.37
3	陈晓东	1,269.7688	19.69	1,269.7688	19.69
4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3.5482	16.80	1,083.5482	16.80
5	王淑美	272.0933	4.22	272.0933	4.22
6	汇天盛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16.7049	3.36	216.7049	3.36
7	黄蕾	72.5582	1.12	72.5582	1.12
8	陆英	36.2791	0.56	36.2791	0.56
9	苏璿	54.4187	0.84	54.4187	0.84
10	王彪	18.1396	0.28	18.1396	0.28
11	太湖县金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529	0.25	16.2529	0.25
合计		6,450.0000	100.00	6,450.0000	100.00

注：博信优选(天津)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信优选；汇天盛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天盛世；太湖县金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张投资。

(2) 2013 年 8 月，金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6 日，金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后，金张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031.6301	31.50
2	孙建	1,378.6062	21.37
3	陈晓东	1,269.7688	19.69
4	博信优选	1,083.5482	16.80
5	王淑美	272.0933	4.22
6	汇天盛世	216.7049	3.36
7	黄蕾	72.5582	1.12
8	陆英	36.2791	0.56
9	苏璿	54.4187	0.84
10	王彪	18.1396	0.28
11	金张投资	16.2529	0.25
合计		6,450.0000	100.00

上述经济行为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天健皖验字[2013]第13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15年2月,金张科技股权转让

2015年2月8日,金张科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原有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公司原股东拟向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转让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拟转让股份(股)	转股比例(%)	转让价款(元)
1	施克炜	7,852,049.00	12.17	30,622,991.10
2	孙建	5,328,151.00	8.26	20,779,788.90
3	陈晓东	4,907,482.00	7.61	19,139,179.80
4	博信优选	10,835,482.00	16.80	46,700,927.42
5	王淑美	2,720,933.00	4.22	11,101,406.64
6	陆英	362,791.00	0.56	1,480,187.28
7	苏璿	544,187.00	0.84	2,220,282.96
8	王彪	181,396.00	0.28	740,095.68
9	金张投资	162,529.00	0.25	663,118.32
合计		32,895,000.00	51.00	133,447,978.10

2015年2月13日,东材科技分别与上述9名股东按照上述拟转让股份数及转让价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张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材科技	3,289.5000	51.0000
2	施克炜	1,246.4252	19.3244
3	孙建	845.7911	13.1130
4	陈晓东	779.0206	12.0778
5	汇天盛世	216.7049	3.3598
6	黄蕾	72.5582	1.1249
合计		6,450.0000	100.0000

(4) 2017年3月, 金张科技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7日, 东材科技与施克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东材科技将其持有的金张科技19%的股权以人民币6,2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克炜。2017年3月18日, 金张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施克炜转让金张科技19%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金张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471.9252	38.3244
2	东材科技	2,064.0000	32.0000
3	孙建	845.7911	13.1130
4	陈晓东	779.0206	12.0778
5	汇天盛世	216.7049	3.3598
6	黄蕾	72.5582	1.1249
合计		6,450.0000	100.0000

(5) 2017年5月, 金张科技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1日, 金张科技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向拟设立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太湖金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份的议案》, 同意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1.3%的股份转让给太湖金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金张咨询), 并于5月31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金张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388.0752	37.0244
2	东材科技	2,064.0000	32.0000
3	孙建	761.9411	11.8130
4	陈晓东	695.1706	10.7778
5	金张咨询	251.5500	3.9000
6	汇天盛世	216.7049	3.3598
7	黄蕾	72.5582	1.1249
合计		6,450.0000	100.0000

(6) 2017年9月, 金张科技股权转让

2017年9月30日, 施克炜与赵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施克炜将其持有的金张科技258万股转让给赵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金张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130.0752	33.0244
2	东材科技	2,064.0000	32.0000
3	孙建	761.9411	11.8130
4	陈晓东	695.1706	10.7778
5	赵贺	258.0000	4.0000
6	金张咨询	251.5500	3.9000
7	汇天盛世	216.7049	3.3598
8	黄蕾	72.5582	1.1249
合计		6,450.0000	100.0000

(7) 2017年11月, 金张科技增资

2017年11月6日, 苏璿、谷至华与金张科技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约定: 金张科技新增股份199.4845万股, 其中, 苏璿以776.7396万元认购金张科技132.9897万股, 谷至华以388.3695万元认购金张科技66.4948万股。同日, 金张科技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 金张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130.0752	32.0337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东材科技	2,064.0000	31.0400
3	孙建	761.9411	11.4586
4	陈晓东	695.1706	10.4545
5	赵贺	258.0000	3.8800
6	金张咨询	251.5500	3.7830
7	汇天盛世	216.7049	3.2590
8	苏璿	132.9897	2.0000
9	黄蕾	72.5582	1.0912
10	谷至华	66.4948	1.0000
合计		6,649.4845	100.0000

上述增资分三期缴纳，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天健皖验[2018]23号、天健皖验[2018]29号、天健皖验[2019]2号《验资报告》验证。

(8) 2018年3月，金张科技股权转让

2018年3月8日，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分别与卢冠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克炜将其持有的金张科技10.8527万股、孙建将其持有的金张科技7.3643万股、陈晓东将其持有的金张科技6.7830万股分别转让给卢冠群。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张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119.2225	31.8705
2	东材科技	2,064.0000	31.0400
3	孙建	754.5768	11.3479
4	陈晓东	688.3876	10.3525
5	赵贺	258.0000	3.8800
6	金张咨询	251.5500	3.7830
7	汇天盛世	216.7049	3.2590
8	苏璿	132.9897	2.0000
9	黄蕾	72.5582	1.0912
10	谷至华	66.4948	1.0000
11	卢冠群	25.0000	0.3760
合计		6,649.4845	100.0000

(9) 2018年7月，金张科技增资

2018年7月5日，金张科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张科技注册资本由6,649.4845万元增加至8,311.8568万元，其中，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庆同安）认购1,246.7792万股；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苏商）认购415.5931万股。

同日，金张科技、施克炜、孙建、陈晓东与安庆同安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与苏州苏商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张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119.2225	25.4964
2	东材科技	2,064.0000	24.8320
3	安庆同安	1,246.7792	15.0000
4	孙建	754.5768	9.0783
5	陈晓东	688.3876	8.2820
6	苏州苏商	415.5931	5.0000
7	赵贺	258.0000	3.1040
8	金张咨询	251.5500	3.0264
9	汇天盛世	216.7049	2.6072
10	苏璿	132.9897	1.6000
11	黄蕾	72.5582	0.8729
12	谷至华	66.4948	0.8000
13	卢冠群	25.0000	0.3008
	合计	8,311.8568	100.0000

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天健皖验[2018]24号《验资报告》验证。

(10) 2019年2月，金张科技股权转让

2019年2月27日，苏璿与金张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苏璿将其持有的金张科技22.7612万股（对应未缴纳出资132.939058万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元) 转让给金张咨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张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119.2225	25.4964
2	东材科技	2,064.0000	24.8320
3	安庆同安	1,246.7792	15.0000
4	孙建	754.5768	9.0783
5	陈晓东	688.3876	8.2820
6	苏州苏商	415.5931	5.0000
7	金张咨询	274.3112	3.3002
8	赵贺	258.0000	3.1040
9	汇天盛世	216.7049	2.6072
10	苏璿	110.2285	1.3262
11	黄蕾	72.5582	0.8729
12	谷至华	66.4948	0.8000
13	卢冠群	25.0000	0.3008
合计		8,311.8568	100.0000

上述经济行为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天健皖验[2019]2号《验资报告》验证。

(11) 2019年5月，金张科技股权转让

2019年5月28日，汇天盛世与孙建波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汇天盛世将其持有的金张科技2.607%的股权(对应金张科技216.7049万股)转让给孙建波。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张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119.2225	25.4964
2	东材科技	2,064.0000	24.8320
3	安庆同安	1,246.7792	15.0000
4	孙建	754.5768	9.0783
5	陈晓东	688.3876	8.2820
6	苏州苏商	415.5931	5.0000
7	金张咨询	274.3112	3.3002
8	赵贺	258.0000	3.1040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孙建波	216.7049	2.6072
10	苏璿	110.2285	1.3262
11	黄蕾	72.5582	0.8729
12	谷至华	66.4948	0.8000
13	卢冠群	25.0000	0.3008
合计		8,311.8568	100.0000

(12) 2021年11月, 金张科技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19日, 谷至华与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太湖海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 谷至华将其持有的金张科技66.4948万股转让给太湖海源。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金张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119.2225	25.4964
2	东材科技	2,064.0000	24.8320
3	安庆同安	1,246.7792	15.0000
4	孙建	754.5768	9.0783
5	陈晓东	688.3876	8.2820
6	苏州苏商	415.5931	5.0000
7	金张咨询	274.3112	3.3002
8	赵贺	258.0000	3.1040
9	孙建波	216.7049	2.6072
10	苏璿	110.2285	1.3262
11	黄蕾	72.5582	0.8729
12	太湖海源	66.4948	0.8000
13	卢冠群	25.0000	0.3008
合计		8,311.8568	100.0000

(13) 2021年12月, 金张科技增资

2021年11月19日, 金张科技、施克炜、孙建、陈晓东与太湖海源签署《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 约定: 太湖海源以1,200.0011万元认购金张科技新增股本99.7424万元, 其中99.7424万元计入股本, 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15日, 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同意以增资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太湖海源。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张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119.2225	25.1940
2	东材科技	2,064.0000	24.5375
3	安庆同安	1,246.7792	14.8221
4	孙建	754.5768	8.9707
5	陈晓东	688.3876	8.1838
6	苏州苏商	415.5931	4.9407
7	金张咨询	274.3112	3.2611
8	赵贺	258.0000	3.0672
9	孙建波	216.7049	2.5763
10	太湖海源	166.2372	1.9763
11	苏璿	110.2285	1.3104
12	黄蕾	72.5582	0.8626
13	卢冠群	25.0000	0.2972
合计		8,411.5992	100.0000

（14）2024年1月，金张科技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金张科技分别与孙建波、赵贺、苏璿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金张科技以1,545.7577万元人民币回购孙建波持有的金张科技216.70万股、以1,840.3159万元人民币回购赵贺持有的金张科技258.00万股、以500.9404万元人民币回购苏璿持有的金张科技70.2285万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金张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119.2225	25.1940
2	东材科技	2,064.0000	24.5375
3	安庆同安	1,246.7792	14.8221
4	孙建	754.5768	8.9707
5	陈晓东	688.3876	8.1838
6	公司收购的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	544.9334	6.4784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苏州苏商	415.5931	4.9407
8	金张咨询	274.3112	3.2611
9	太湖海源	166.2372	1.9763
10	黄蕾	72.5582	0.8626
11	苏璿	40.0000	0.4755
12	卢冠群	25.0000	0.2972
合计		8,411.5992	100.0000

(15) 2024年9月, 金张科技回购股份股权激励

2024年6月28日, 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同意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约定公司从部分个人股东处回购的用于股权激励的库存股(合计5,449,33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48%)作为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权益对应的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太湖鑫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张咨询”)成立, 第一批股权激励对象已根据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将投资款注入鑫张咨询, 鑫张咨询将投资款转入公司并受让库存股(股权激励)对应股份, 第一批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为65万股。具体激励人员及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激励股数(万股)
1	施克炜	1.00
2	卢冠群	30.00
3	王梅生	9.00
4	李朋	15.00
5	吴传耀	10.00
合计		65.00

本次激励计划完成后, 金张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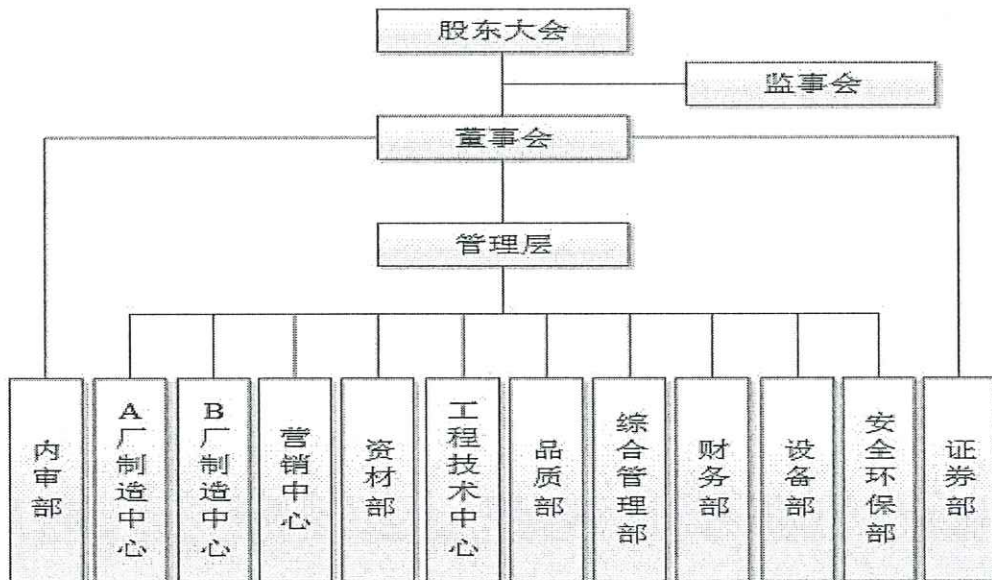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119.2225	25.1940
2	东材科技	2,064.0000	24.5375
3	安庆同安	1,246.7792	14.8221
4	孙建	754.5768	8.9707
5	陈晓东	688.3876	8.1838
6	金张科技(库存股)	479.9334	5.7056
7	苏州苏商	415.5931	4.9407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金张咨询	274.3112	3.2611
9	太湖海源	166.2372	1.9763
10	黄蕾	72.5582	0.8626
11	鑫张咨询	65.0000	0.7727
12	苏璿	40.0000	0.4755
13	卢冠群	25.0000	0.2972
合计		8,411.5992	100.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4.组织架构



5.主营业务概况

金张科技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是以一种或多种薄膜为基材，利用精密涂布工艺进行涂布，将胶黏剂、离型剂、光学改性材料、防静电材料、纳米材料、表面改性材料等按功能配制成的各种高分子涂层材料均匀涂布于基材上，从而生产出单一材料无法实现的特定新型复合功能膜卷材，主要包括电子屏幕光学保护膜材料和电子制程精密功能膜材料。

6.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金张科技近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表（合并口径）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812.63	88,093.11	101,965.94
负债总额	35,165.43	34,915.99	40,046.96
所有者权益	49,647.20	53,177.12	61,91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563.23	53,177.12	61,918.9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57,478.60	65,609.70	78,266.90
营业利润	4,392.86	8,119.16	9,717.97
利润总额	4,417.43	8,115.16	9,726.60
净利润	4,088.95	7,208.07	8,591.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1.99	7,218.77	8,591.59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容诚审字[2025]230Z0449号		容诚审字 [2026]230Z2192号
审计报告类别	标准无保留意见		

金张科技近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表（母公司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994.35	89,381.96	102,517.07
负债总额	36,393.97	36,195.26	40,782.50
所有者权益	49,600.38	53,186.70	61,734.5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57,427.54	65,609.70	78,266.90
营业利润	4,386.97	8,093.81	9,473.92
利润总额	4,411.55	8,089.81	9,480.94
净利润	4,083.07	7,191.19	8,397.61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容诚审字[2025]230Z0449号		容诚审字 [2026]230Z2192号
审计报告类别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人国风新材与被评估单位金张科技无股权关系。本次委托人国风新材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被评估单位金张科技股权。

二、评估目的

本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国风新材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张科技股权出具了《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067 号）。鉴于该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为验证相关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国风新材委托本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张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加期评估，并出具资产《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020008 号），鉴于该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为验证相关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国风新材委托本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张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再次加期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国风新材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金张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的金张科技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张科技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101,965.9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40,046.96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1,918.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1,918.98 万元；金张科技母公司单体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102,517.07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40,782.5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1,734.57 万元。

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资产和负债账面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48,803.80
2	非流动资产	53,162.14
3	其中：固定资产	43,617.74
4	在建工程	6,370.67
5	使用权资产	69.58
6	无形资产	2,079.22
7	长期待摊费用	43.27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97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69
10	资产总计	101,965.94
11	流动负债	26,613.05
12	非流动负债	13,433.91
13	负债合计	40,046.96
14	所有者权益	61,918.98
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918.98

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单体口径资产和负债账面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47,874.40
2	非流动资产	54,642.6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
4	固定资产	43,616.12
5	在建工程	6,370.67
6	使用权资产	51.90
7	无形资产	2,079.22
8	长期待摊费用	43.27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80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69
11	资产总计	102,517.07
12	流动负债	27,356.13
13	非流动负债	13,426.37
14	负债合计	40,782.50
15	所有者权益	61,734.57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报表基础上进行的。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主要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主要为企业应收的货款。
4. 应收款项融资，为企业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5.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等。
6. 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内容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7.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原材料主要为功能膜涂层材料等生产用的主材和辅材；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备品备件和包装物等；在产品为正在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产成品主要为光学功能膜材料、电子制程精密功能膜材料等；发出商品主要为普通厚胶、普通薄胶、防窥AB胶等。存货的特点是数量多、品种多，主要分布在金张科技及其租赁的仓库内。

8. 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待抵扣进项税。

9. 长期股权投资，为2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安徽省光学膜材料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12/18	100.00	1,000.00
2	上海鑫张科技有限公司	2013/3/4	100.00	500.00
合计				1,5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500.00

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 安徽省光学膜材料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学膜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5MA2MREJP16

注册地址：太湖县晋熙镇观音路

法定代表人：施克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光学膜材料、光电材料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业务；光学膜材料、光电材料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学材料检测；设备租赁；利用自有技术、资金对外投资（依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光学膜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金张科技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光学膜研究院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光学膜研究院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82.11	982.01	981.94
负债总额	-	-	-
所有者权益	982.11	982.01	981.9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0.07	-0.09	-0.07
利润总额	-0.07	-0.09	-0.07
净利润	-0.07	-0.09	-0.07

（2）上海鑫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062586158N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6495弄168号5幢4楼3229室

法定代表人：施克炜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0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3年03月0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鑫张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金张科技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上海鑫张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上海鑫张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8.44	953.57	2,017.05
负债总额	23.73	445.17	1,314.59
所有者权益	564.71	508.41	70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0.74	508.41	702.4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24.34	850.81	3,048.99
营业利润	5.96	25.44	244.13
利润总额	5.96	25.44	245.74
净利润	5.95	16.97	194.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	27.67	194.06

上海鑫张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母公司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1.83	953.57	2,017.05
负债总额	23.73	445.17	1,314.59
所有者权益	488.10	508.41	702.4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24.34	850.81	3,048.99
营业利润	15.88	25.43	244.13
利润总额	15.88	25.43	245.74
净利润	12.69	20.31	194.06

10.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类和设备类资产。房屋建筑物类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位于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和安庆市太

湖县晋熙镇龙山东路南将军山路东的厂区内。房屋建筑物主要为 A 厂区的 1 号车间、2 号车间、3 号车间、5 号车间、6 号车间、员工食堂、成品仓库，以及 B 厂区的 1#主厂房、2#主厂房、3#主厂房、原材料仓库、制胶车间等，主要建成于 2010 年及以后，结构主要为框架、混合、钢结构。本次评估申报的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 78,359.07 m²，已办证面积为 68,017.78m²，未办证面积为 10,341.29m²。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主要为砼结构的道路、围墙、钢结构车棚等。房屋建筑物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情况好，结构状况良好、配套设施齐全，可正常使用。

设备类资产由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组成。机器设备主要由涂布生产线、精密涂布机、精密涂布复合机以及相关配套设备等组成；车辆共计 8 辆，主要为生产、办公用的轿车和货车；电子设备为日常经营需要购置的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设备。设备类资产主要分布在金张科技生产厂区及办公区内，维护保养状况正常。

11.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 A 厂区 5、6#线、B 厂区 8#进口涂布生产线及附属设备等。

12. 使用权资产，为金张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办公、仓储及员工租赁住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用途	起止时间	
1	东莞华盛智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张科技	东莞市大朗镇石厦金沙岗一路 7 号园区 2 号楼 3 楼 301 室	厂房、仓库	2025/4/1	2027/3/31
2	谢生辉	金张科技	东莞市黄江镇新市社区长江西路华安商住小区 2 栋 1 单元 1301 房屋	居住	2023/4/1	2026/3/31
3	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金张科技	观音路民营经济创业园 2 栋 2 单元 401、402、501、502、503 室，2 栋 3 单元 501、502、503 室	居住	2022/1/1	2027/12/31
4	上海捷宏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鑫张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沪港国际大厦 6 楼 610 室	办公	2024/10/19	2027/10/18

13.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其中：土地使用权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全部为出让取得的工业用地，面积合计 241,700.95m²，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1	皖(2024)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6220号	金张科技	晋熙镇观音路(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工业	2059/12/16	17,843.60
2	皖(2024)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5870号	金张科技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	工业用地/工业	2059/3/31	26,639.20
3	皖(2018)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2922号	金张科技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外环东路	工业用地/工业	2058/9/11	10,021.26
4	皖(2020)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	金张科技	晋熙镇外环东路	工业用地/工业	2068/8/29	9,123.10
5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381号	金张科技	晋熙镇龙山东路南将军山路东	工业用地/工业	2069/9/22	178,073.79
6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31号	金张科技	晋熙镇龙山东路南将军山路东	工业用地/工业		
7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36号	金张科技	晋熙镇龙山东路南将军山路东	工业用地/工业		
8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37号	金张科技	晋熙镇龙山东路南将军山路东	工业用地/工业		
9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38号	金张科技	晋熙镇龙山东路南将军山路东	工业用地/工业		
10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40号	金张科技	晋熙镇龙山东路南将军山路东	工业用地/工业		
11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41号	金张科技	晋熙镇龙山东路南将军山路东	工业用地/工业		
12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42号	金张科技	晋熙镇龙山东路南将军山路东	工业用地/工业		
13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43号	金张科技	晋熙镇龙山东路南将军山路东	工业用地/工业		
14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44号	金张科技	晋熙镇龙山东路南将军山路东	工业用地/工业		
15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45号	金张科技	晋熙镇龙山东路南将军山路东	工业用地/工业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16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46号	金张科技	晋熙镇龙山东路南将军山路东	工业用地/工业		
17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47号	金张科技	晋熙镇龙山东路南将军山路东	工业用地/工业		
合计						241,700.95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各类应用软件等。

14. 长期待摊费用，为待摊的房屋装修费。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一次性加计扣除及使用权资产等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设备款。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金张科技及其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发明专利 74 项、实用新型 9 项、非专利技术及商标 37 项。其中，金张科技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包括：发明专利 74 项、实用新型 8 项、非专利技术及商标 34 项。具体明细如下：

1. 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	发明专利	ZL202411717355.2	一种显示屏功能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11/27	专利权维持	金张科技
2	发明专利	ZL201410032899.5	一种防蓝光光学扩散膜	2014/1/23	专利权维持	金张科技
3	发明专利	ZL201410032921.6	一种阻隔蓝光扩散膜	2014/1/23	专利权维持	金张科技
4	发明专利	ZL201410213279.1	一种阻隔蓝光有机硅胶及其制成的薄膜	2014/5/20	专利权维持	金张科技
5	发明专利	ZL201410224760.0	防蓝光屏幕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4/5/22	专利权维持	金张科技
6	发明专利	ZL201410224718.9	防蓝光耐指纹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4/5/22	专利权维持	金张科技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7	发明专利	ZL201510394400.X	一种光学薄膜	2015/7/3	专利权维持	金张科技
8	发明专利	ZL201510455611.X	一种光学薄膜	2015/7/28	专利权维持	金张科技
9	发明专利	ZL201610183986.X	一种成型用膜材料	2016/3/25	专利权维持	金张科技
10	发明专利	ZL202010472955.2	一种含有蓝光转换反射膜的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器面板	2020/5/29	专利权维持	金张科技
11	发明专利	ZL202011639593.8	一种供胶过滤装置	2020/12/31	专利权维持	金张科技
12	发明专利	ZL202110450218.7	一种双重 pH 响应的聚集诱导发光材料的制备及应用	2021/4/25	专利权维持	北京科技大学,金张科技
13	发明专利	ZL202110464720.3	一种薄膜卷材松紧一致性的检测评价方法	2021/4/28	专利权维持	金张科技
14	发明专利	ZL202110648295.3	一种抗 UV 的 OCA 光学胶及其制备方法	2021/6/10	专利权维持	金张科技
15	发明专利	ZL202110649447.1	一种防静电离型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1/6/10	专利权维持	金张科技
16	发明专利	ZL202111012125.2	一种双面遮光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2021/8/31	专利权维持	金张科技
17	发明专利	ZL202210051501.7	一种颜色可调控的聚集诱导发光材料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1/17	专利权维持	北京科技大学,金张科技
18	发明专利	ZL202310998552.5	一种防窥的显示盖板	2023/8/8	专利权维持	金张科技
19	发明专利	ZL202211150679.3	一种背光模组用光转换扩散膜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2022/9/21	专利权维持	北京科技大学,金张科技
20	发明专利	ZL202011641478.4	一种硅胶保护膜的硅转移测试方法	2020/12/31	专利权维持	金张科技
21	发明专利	ZL202411026799.1	一种保护膜加工用尾气处理高浓度转轮智能脱附系统	2024/7/30	专利权维持	金张科技
22	发明专利	ZL202310978365.0	一种复合缓冲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3/8/4	专利权维持	金张科技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23	发明专利	ZL201910251061.8	一种减镀过程保护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19/3/29	专利权维持	金张科技
24	实用新型	ZL202421669055.7	一种落球测试冲击力装置	2024/7/15	专利权维持	金张科技
25	实用新型	ZL201920549553.0	一种用于表面具有凹凸不平结构器件加工的表面保护膜	2019/4/22	专利权维持	金张科技
26	实用新型	ZL202023350422.1	一种涂布卷材堆高运输装置	2020/12/31	专利权维持	金张科技
27	实用新型	ZL202121299339.8	一种测试耐折叠设备	2021/6/10	专利权维持	金张科技
28	实用新型	ZL202123448101.X	一种简单方便高效的小剂量搅拌装置	2021/12/30	专利权维持	金张科技
29	实用新型	ZL202320049476.9	一种实验室用膜材的裁膜辅助装置	2023/1/6	专利权维持	金张科技
30	实用新型	ZL202320033491.4	一种用于单向拉伸膜材的装置	2023/1/6	专利权维持	金张科技
31	实用新型	ZL202320049445.3	一种涂布棒的清洗储存一体装置	2023/1/6	专利权维持	金张科技
32	发明专利	202410968309.3	一种无基材 AB 胶及其制备工艺	2024/7/18	实质审查	金张科技
33	发明专利	202410968318.2	一种抗静电胶及其制备方法	2024/7/18	实质审查	金张科技
34	发明专利	202410945944.X	一种用于屏幕保护膜胶层的自动化配胶设备	2024/7/15	实质审查	金张科技
35	发明专利	202410915455.X	一种碳纳米管抗静电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4/7/9	实质审查	金张科技
36	发明专利	202311006708.3	一种透明防窥膜	2023/8/10	实质审查	金张科技
37	发明专利	202311010248.1	一种耐高温胶带	2023/8/9	公布视为撤回	金张科技
38	发明专利	202310981406.1	一种防窥 AB 胶	2023/8/7	公布视为撤回	金张科技
39	发明专利	202310971097.X	一种超轻硅离子膜	2023/8/3	实质审查	金张科技
40	发明专利	202310524957.5	一种模切不掉粉的 PU 胶保护膜	2023/5/10	公布视为撤回	金张科技
41	发明专利	202310511649.9	一种抗静电的有机硅胶膜	2023/5/8	公布视为撤回	金张科技
42	发明专利	202310498454.5	一种抗 UV 的硅胶 OCA 及其制备方法	2023/5/6	公布视为撤回	金张科技
43	发明专利	202310491233.5	一种低爬升的有机硅胶保护膜	2023/5/5	公布视为撤回	金张科技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44	发明专利	202310494591.1	一种测试 SCF 背后缓冲材料性能的方法	2023/5/4	实质审查	金张科技
45	发明专利	202310028239.9	一种提高有机硅压敏胶附着性的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3/1/9	公布驳回	金张科技
46	发明专利	202310036614.4	一种无基材 AB 胶及其制备方法	2023/1/9	公布驳回	金张科技
47	发明专利	202310027123.3	一种用于扩散膜的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3/1/9	公布驳回	金张科技
48	发明专利	202310011819.7	一种可修复基材的离子型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3/1/5	公布驳回	金张科技
49	发明专利	202310011594.5	一种减少硅转移的硅胶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3/1/5	公布驳回	金张科技
50	发明专利	202310018643.8	一种 OCA 保持力的测试方法	2023/1/5	实质审查	金张科技
51	发明专利	202310011618.7	一种缓冲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3/1/5	公布驳回	金张科技
52	发明专利	202211620337.3	一种具有光敏性能的有机硅双面光学胶带	2022/12/15	实质审查	金张科技
53	发明专利	202211586664.1	一种聚多巴胺改性聚硅氧烷有机硅胶膜的制备方法	2022/12/9	实质审查	金张科技
54	发明专利	202211582482.7	一种过滤蓝光的透明光学胶带	2022/12/9	公布驳回	金张科技
55	发明专利	202211116466.9	一种热熔型 UV 固化有机硅 OCA	2022/9/14	公布驳回	金张科技
56	发明专利	202211103001.X	一种具有光转化功能的有机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2/9/9	公布驳回	金张科技
57	发明专利	202211105898.X	一种耐热性高的光热转化有机硅聚合物材料	2022/9/9	实质审查	金张科技
58	发明专利	202210399181.4	用于蓝光光源的光转换扩散片、背光模组及显示器	2022/4/15	公布驳回	北京科技大学,金张科技
59	发明专利	202111247382.4	光转换装置、背光单元及显示器	2021/10/26	公布驳回	北京科技大学,金张科技
60	发明专利	202411222408.3	一种保护膜加工用胶水恒压过滤智能控制系统	2024/9/2	实质审查	金张科技
61	发明专利	202411181511.8	一种聚酰亚胺基高导热石墨薄膜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24/8/27	实质审查	上海理工大学,金张科技
62	发明专利	202411168055.3	一种碳纳米管抗静电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4/8/23	实质审查	金张科技
63	发明专利	202411168051.5	一种抗 UV 屏幕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4/8/23	实质审查	金张科技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64	发明专利	202410992125.0	一种涂布机收卷防跑偏装置	2024/7/23	实质审查	金张科技
65	发明专利	202410977953.7	一种应用于屏下指纹解锁手机屏的 AB 胶及其制备方法	2024/7/22	实质审查	金张科技
66	发明专利	202410909309.6	一种用于 OLED 显示屏的上下保护膜及其应用	2024/7/8	实质审查	金张科技
67	发明专利	202411742121.3	一种显示屏制备用抗静电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4/11/29	实质审查	金张科技
68	发明专利	202411717354.8	一种显示屏用涂布液及其制备方法	2024/11/27	实质审查	金张科技
69	发明专利	202411906145.8	一种车载 OCA 光学胶及其制备方法	2024/12/23	实质审查	金张科技
70	发明专利	202411906146.2	一种有机硅 OCA 光学胶制备方法	2024/12/23	实质审查	金张科技
71	发明专利	202411927031.1	一种防紫外线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4/12/25	实质审查	金张科技
72	发明专利	202411927065.0	一种防紫外线的显示屏保护膜	2024/12/25	实质审查	金张科技
73	发明专利	202411917183.3	一种防蓝光功能的保护膜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24/12/24	实质审查	金张科技
74	发明专利	202411893668.3	一种防蓝光屏幕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4/12/20	实质审查	金张科技
75	发明专利	202411917184.8	一种抗指纹屏幕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4/12/24	实质审查	金张科技
76	发明专利	202411742123.2	一种耐水洗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4/11/29	实质审查	金张科技
77	发明专利	202411727623.9	一种防窥膜的制备方法	2024/11/28	专利权维持	金张科技
78	发明专利	202411727617.3	一种防紫外线汽车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4/11/28	实质审查	金张科技
79	发明专利	202411893669.8	一种显示屏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4/12/20	实质审查	金张科技
80	发明专利	202411799387.1	一种三层夹心 OCA 光学胶生产设备	2024/12/9	实质审查	金张科技
81	发明专利	202411790393.0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防窥防爆膜全自动贴合装置	2024/12/6	专利权维持	金张科技
82	发明专利	202411790396.4	一种防窥膜生产过程中的不间断检测装置	2024/12/6	实质审查	金张科技
83	实用新型	ZL201620719990.9	一种屏幕滤光保护片	2016/7/8	专利权维持	光学膜研究院

2.非专利技术

为金张科技应用于光学功能精密胶粘材料、偏光板离型膜、偏光板保护膜、OLED 上下保等产品，在精密涂布、胶水配方、流程控制等方面的生产工艺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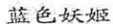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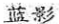





3. 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	金张科技	金张科技	57442152	35 类广告销售	2022/04/14-2032/04/13	已注册	金张科技
2	JZT		47323844	9 类科学仪器	2021/11/21-2031/11/20	已注册	金张科技
3	BLOVIR	BLOVIR	46547617	9 类科学仪器	2021/02/28-2031/2/27	已注册	金张科技
4	BLOVIR	BLOVIR	46557805	35 类广告销售	2021/02/28-2031/02/27	已注册	金张科技
5	BLOVIR	BLOVIR	46555070	17 类橡胶制品	2021/02/28-2031/02/27	已注册	金张科技
6	金张科技	金张科技	45165555	9 类科学仪器	2020/12/14-2030/12/13	已注册	金张科技
7	金张科技	金张科技	45155810	17 类橡胶制品	2020/12/14-2030/12/13	已注册	金张科技
8	蓝色诱惑	蓝色诱惑	45165569	9 类科学仪器	2020/12/14-2030/12/13	已注册	金张科技
9	蓝影		45155830	35 类广告销售	2021/03/07-2031/03/06	已注册	金张科技
10	金张科技	金张科技	45165589	35 类广告销售	2021/02/21-2031/02/20	已注册	金张科技
11	VISFITNE		44442657	9 类科学仪器	2020/12/14-2030/12/13	已注册	金张科技
12	VISFITNE		44463950	17 类橡胶制品	2021/01/07-2031/01/06	已注册	金张科技
13	EYEMBR ELLA		44461991	17 类橡胶制品	2020/11/21-2030/11/20	已注册	金张科技
14	EYEMBR ELLA		44458764	9 类科学仪器	2020/11/28-2030/11/27	已注册	金张科技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5	EYEPF		44465028	17类橡胶制品	2021/01/07-2031/01/06	已注册	金张科技
16	EYEPF+		44448740	9类科学仪器	2020/11/21-2030/11/20	已注册	金张科技
17	HEALVIS		43370230	9类科学仪器	2020/10/07-2030/10/06	已注册	金张科技
18	HEALVIS		43361298	26类钮扣拉链	2020/10/07-2030/10/06	已注册	金张科技
19	HEALVIS		43368210	17类橡胶制品	2020/10/07-2030/10/06	已注册	金张科技
20	金张护眼	金张护眼	42930583	9类科学仪器	2020/09/14-2030/09/13	已注册	金张科技
21	JZT 金张护眼	JZT 金张护眼	42923762	17类橡胶制品	2020/10/07-2030/10/06	已注册	金张科技
22	JZT		42682284	9类科学仪器	2020/11/28-2030/11/27	已注册	金张科技
23	SOCA	SOCA	22344251	17类橡胶制品	2018/01/28-2028/01/27	已注册	金张科技
24	SOA	SOA	22344170	17类橡胶制品	2018/01/28-2028/01/27	已注册	金张科技
25	奇蓝	奇蓝	14452480	17类橡胶制品	2015/06/07-2035/06/06	已注册	金张科技
26	BLUCAR	BLUCAR	14445517	17类橡胶制品	2015/06/07-2035/06/06	已注册	金张科技
27	魅蓝	魅蓝	14445578	17类橡胶制品	2015/06/07-2035/06/06	已注册	金张科技
28	蓝色诱惑	蓝色诱惑	14445564	17类橡胶制品	2015/06/07-2035/06/06	已注册	金张科技
29	海藻	海藻	14445534	17类橡胶制品	2015/06/07-2035/06/06	已注册	金张科技
30	葡萄	葡萄	14445585	17类橡胶制品	2015/06/07-2035/06/06	已注册	金张科技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权利人
31	蓝色妖姬		14445551	17类橡胶制品	2015/06/07-2035/06/06	已注册	金张科技
32	蓝影		14445567	17类橡胶制品	2015/06/07-2035/06/06	已注册	金张科技
33	黑米		14445544	17类橡胶制品	2015/06/07-2035/06/06	已注册	金张科技
34	JZT		10044908	17类橡胶制品	2022/12/14-2032/12/13	已注册	金张科技
35	HOOD		15436526	35类广告销售	2016/01/28-2036/01/27	已注册	鑫张贸易
36	HOOD		15436394	17类橡胶制品	2015/11/14-2035/11/13	已注册	鑫张贸易
37	图形		15436428	17类橡胶制品	2015/11/14-2035/11/13	已注册	鑫张贸易

注：鑫张贸易全称为上海鑫张贸易有限公司，系上海鑫张科技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五）利用专家工作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2192号）的审计结果。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年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24年12月13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4号，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1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

11.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2001年)；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年8月25日)；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2016年6月24日)；

15.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2018年5月16日)；

16. 《合肥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合政〔2020〕25号)；

17. 《合肥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合国资产权〔2023〕

57号)；

1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1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20.《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2025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2025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826号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3.《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2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3. 不动产权证书；
4.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协议、验资报告等）；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6. 进口设备报关手续；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8. 使用权资产租赁合同；
9. 机动车行驶证；
10. 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
11.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容诚审字[2026]230Z2192号审计报告；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4. 评估基准日及前2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5. 企业提供的企业管理、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市场销售等企业经营资料；

6. 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7.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8. 企业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及所需资金的资料;
9.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10. 企业职工工资福利政策及未来年度工资总额预测资料;
11.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2. 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13.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14.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5. 同花顺 iFinD 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6. 企业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及工程资料;
1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企业提供的重要采购销售、工程承包等业务合同;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2 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10.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11.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可以找到可比较的上市公司，因此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无法全面反映金张科技的行业地位、销售渠道、客户

关系、管理能力等价值以及上述因素协同带来的影响，难以合理体现金张科技的企业价值，基于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测算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测算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带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带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及
负债价值

（一）关于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二) 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带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三) 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R）。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权价值；

D：为评估对象目标债权价值；

Re：为股权期望报酬率；

Rd：为债权期望报酬率；

T：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权期望报酬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alpha$$

其中：R_f——无风险利率；

β——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R_f——市场风险溢价；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四）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预测期为5年，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31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按2030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五）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_i ——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B——企业评估基准日带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九、市场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

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交易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难以收集足够的在详细信息、交易时间等方面与被评估单位较为接近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具体基本技术思路说明如下。

1.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能力、营运能力、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等。
2.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应在经营上和财务上与被评估单位具有相似的特征，这是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原则。
3. 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与财务指标。主要包括涉及资产规模、盈利能力、营运能力、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等多方面的指标。
4. 对可比上市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在考虑缺少流通性折扣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并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 1.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相关资料；
- 2.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名、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

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基础上，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

审计机构与本公司在各自工作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1.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现场、收集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资料，结合对同类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深入研究企业生

产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2. 市场法评估的主要工作，对可比公司进行收集、分析，建立市场法评估公式，并进行合理性验证；将被评估单位的相关可比因素代入市场法评估公式，分别与各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测算，得出相对于各可比公司的测算结果，将相对于各可比公司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得出初步测算结果。

3. 对收益法和市场法的初步测算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测算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一、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

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 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 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不因办公经营场所变化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3. 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范围为准, 未考虑其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

14.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 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 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 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 评估结论无效。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 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

要的评估程序，对金张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加期评估。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测算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金张科技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25,800.00万元，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61,918.98万元相比评估增值63,881.02万元，增值率为103.17%。

（二）市场法测算结果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金张科技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43,900.00万元，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61,918.98万元相比评估增值181,981.02万元，增值率为293.90%。

（三）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市场法和收益法的测算结果相对账面所有者权益都存在增值，其中市场法的测算结果比收益法的测算结果高118,100.00万元，差异率为93.88%。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能够更好的反映出企业价值；而市场法是基于历史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股票市场交易数据，所用财务数据受会计准则的影响较大且可比公司信息相对有限，同时市场股价波动影响较大，市场有效性受到了一定的制约，因此市场法的结果相对于收益法而言，影响其不确定的因素更多。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金张科技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价值为 125,80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拾贰亿伍仟捌佰万元整）。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直接考虑股权缺乏流动性等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五）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委托人及金张科技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各自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由金张科技管理层制定,并经金张科技确认。金张科技对其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评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财务指标等相关信息,系利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30Z2192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

本公司承担引用审计报告数据正确的责任,不承担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责任。

(七)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八)资产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况

1.本次评估金张科技申报的房屋建筑物资产中有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名称	厂区	结构	建成年份	面积(平方米)
1	行政部仓库	A	钢结构	2013年	174.96
2	储藏间	A	钢结构	2017年	132.66
3	仓库	A	钢结构	2012年	95.28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位置名称	厂区	结构	建成年份	面积(平方米)
4	仓库	A	钢结构	2018年	239.88
5	仓库	A	钢结构	2017年	50.06
6	生产辅助用房	A	钢结构	2019年	122.70
7	外环路厕所	A	砖混结构	2018年	15.93
8	4号配电房	A	砖混结构	2015年	37.29
9	五金仓库设备暂存库	A	钢结构	2018年	224.68
10	周转仓1	A	砖混结构	2016年	361.66
11	周转仓2	A	砖混结构	2016年	
12	周转仓3	A	砖混结构	2016年	
13	周转仓4	A	砖混结构	2016年	
14	周转仓5	A	砖混结构	2016年	67.86
15	周转仓6	A	砖混结构	2016年	65.72
16	周转仓7	A	砖混结构	2016年	91.31
17	周转仓8	A	砖混结构	2016年	90.17
18	5号配电房	A	钢结构	2016年	90.81
19	3号配电房	A	钢结构	2016年	29.58
20	RTO控制室1	A	钢结构	2016年	44.94
21	RTO控制室2	A	钢结构	2017年	14.82
22	空压机站	A	砖混结构	2019年	23.27
23	空压站	A	钢结构	2018年	79.79
24	储藏间	A	钢结构	2017年	335.50
25	生产辅助用房	A	钢结构	2019年	171.56
26	食堂	B	钢结构	2019年	232.55
27	在线监测控制室	B	砖混结构	2019年	20.16
28	RTO控制室	B	砖混结构	2019年	25.60
29	锅炉房	B	钢结构	2019年	104.04
	主厂房三	B	钢结构	2025年	7,398.51
合计					10,341.29

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10,341.29 m²。

2025年3月太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中载明：“以上A厂区房产建成时间较早属历史遗留问题，B厂区食堂临时建造，虽不符合现阶段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条件，但金张科技可以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被拆除风险。金张科技未办证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单位不会因上述问题对金张科技进行行政处罚。金张科技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形。”

2025年3月金张科技股东施克炜承诺：“在金张科技使用房产过程中，若因房产/建筑未办理产证、发生权属争议、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行政处罚或要求停产、停工或其他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金张科技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金张科技股东施克炜将承担金张科技因此所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拆除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主厂房三2025年10月建成转固，金张科技已完成相关办证申报手续，房屋产权证尚在办证中。本次评估对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确权证明、图纸等，结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确定。金张科技承诺这些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归其所有，权属明确无争议，如果评估范围内建筑物的房屋权属出现法律纠纷，金张科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产权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中存在金张科技与第三方共同所有或共同申请的专利，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	一种背光模组用光转换扩散膜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1150679.3	2022/9/21	专利权维持	北京科技大学、金张科技
2	用于蓝光光源的光转换扩散片、背光模组及显示器	发明公布	202210399181.4	2022/4/15	公布驳回	北京科技大学、金张科技
3	光转换装置、背光单元及显示器	发明公布	202111247382.4	2021/10/26	公布驳回	北京科技大学、金张科技
4	一种颜色可调控的聚集诱导发光材料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0051501.7	2022/1/17	专利权维持	北京科技大学、金张科技
5	一种双重pH响应的聚集诱导发光红光材料的制备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450218.7	2021/4/25	专利权维持	北京科技大学、金张科技
6	一种聚酰亚胺基高导热石墨薄膜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2411181511.8	2024/8/27	实质审查	上海理工大学、金张科技

金张科技承诺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025年3月金张科技股东施克炜承诺：“金张科技过往形成的及未来股东施克炜作为金张科技生产、经营负责人期间规划的业务及收益均基于金张科技自有技术、知识产权及资产产生。截至承诺出具日，金张科技不存在任何与第三方共享收益的约定，亦不存在任何与第三方共享收益的情形。如任何第三方因此向金张科技主张收益或权益给金张科技造成的损失（包括赔偿侵权费用、收益补偿、违约金等），金张科技股东施克炜承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上述共有专利主要用于电子设备散热领域，由于金张科技已对业务发展规划进行调整，截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未实际使用且未形成收入，2025年6月金张科技与共同权利人之间关于共享专利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有关约定。金张科技承诺未来不会使用上述共有专利，未对其可能带来的收入进行预测，不会对本次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1.对隐蔽工程的清查核实，受客观条件所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进行实物勘察，仅通过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2.被评估单位的发出商品科目所列产品由于相关实物在运输途中，因此未能执行实物盘点程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检查被评估单位的出库单以及发运凭证的方式确认该类资产的存在和实物状态。

3.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十）评估资料不完整的说明

本次评估未发现重要评估资料存在不完整的情形。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十一) 被评估单位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十二)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重大未决事项的说明

无。

(十三) 借款、担保及其抵押等事项说明

1.截至评估基准日，金张科技存在的借款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利率	本金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2024/6/28	2027/6/25	2.80%	1,870.00	抵押、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2024/8/30	2029/8/26	2.70%	1,683.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2024/10/23	2029/8/26	2.70%	990.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2024/11/8	2029/8/26	2.70%	1,782.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2024/11/7	2029/8/26	2.70%	891.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2024/11/11	2029/8/26	2.70%	792.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2024/12/24	2029/8/26	2.70%	198.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2025/1/22	2029/8/26	2.70%	990.00	保证
合计				9,196.00	

2.截至评估基准日，金张科技存在的抵押事项如下：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借款合同 合同编码	抵押合同 合同编码	坐落	证号	抵押权人	面积（m ² ）
金张科技	房屋建筑物	建大金公 (2024) -01号	抵建大金公 (2024) -01号	晋熙镇 龙山东 路南路 将军山 路路 东	皖（2023）太湖 县不动产权第 0004381号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太湖支行	5,278.91
	土地使用权						5,281.43
	房屋建筑物	HTZ34068 4500LDZJ 2023N005 、 HTZ34068 4500LDZJ 2023N00A	HTC340 684500 ZGDB20 23N004	晋熙镇 龙山东 路南路 将军山 路路 东	皖（2023）太湖 县不动产权第 0001531号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太湖支行	2,943.00
	土地使用权						2,949.06
	房屋建筑物				皖（2023）太湖 县不动产权第 0001536号		5,189.22
	土地使用权						4,131.86
	房屋建筑物				皖（2023）太湖 县不动产权第 0001537号		711.36
	土地使用权						712.05
	房屋建筑物				皖（2023）太湖 县不动产权第 0001538号		5,012.58
	土地使用权						5,019.59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借款合同编码	抵押合同编码	坐落	证号	抵押权人	面积 (m ²)
	房屋建筑物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40号		73.00
	土地使用权						71.59
	房屋建筑物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41号		1,411.20
	土地使用权						1,406.20
	房屋建筑物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42号		1,411.20
	土地使用权						1,410.94
	房屋建筑物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43号		5,012.58
	土地使用权						5,019.59
	房屋建筑物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44号		747.25
	土地使用权						743.29
	房屋建筑物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45号		73.00
	土地使用权						72.28
	房屋建筑物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46号		520.50
	土地使用权						520.50
	房屋建筑物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47号		994.00
	土地使用权						994.55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借款及抵押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

(十四) 租赁事项说明

金张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部分房产作为生产及办公等场所，情况如下：

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用途	起止时间	
1	东莞华盛智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张科技	东莞市大朗镇石厦金沙岗一路7号园区2号楼3楼301室	厂房、仓库	2025/4/1	2027/3/31
2	谢生辉	金张科技	东莞市黄江镇新市社区长江西路华安商住小区2栋1单元1301房屋	居住	2023/4/1	2026/3/31
3	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金张科技	观音路民营经济创业园2栋2单元401、402、501、502、503室，2栋3单元501、502、503室	居住	2022/1/1	2027/12/31
4	上海捷宏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鑫张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381号沪港国际大厦6楼610室	办公	2024/10/19	2027/10/18

(十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十六) 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七)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九)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至少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并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如需有权核准或备案管理单位完成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则在其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史先锋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史先锋
34110010

资产评估师：

胡菲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胡菲
34190024

资产评估师：

周民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周民
34000005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6.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7.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78号）（复印件）；
9.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复印件）；
10. 承办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1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页（复印件）；
12.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